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1日起，星展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二、自2015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星展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5月21日起开通星展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星展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星展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B类000425）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上述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星展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2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5月21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即长盛同庆（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即长盛同庆（LOF）份额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201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同庆800A和同庆800B将转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长盛同庆（LOF）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长盛同庆（LOF）”，基金代码为160806，其场内简称为“长盛同庆”。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关于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同庆、同庆800A、同庆800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2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2015年5月21日）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上刊登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本基金之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于2015年5月2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基金之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同庆800B份额（150099）将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日终，同庆800A、同庆800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即长盛同庆（LOF）份额。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及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于2015年5月2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5月22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1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5月22日当日同辉100A、同辉1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瑞份额（代码：160808）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含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5月20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长盛同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2．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同瑞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瑞A份额基金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同瑞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同瑞A份额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瑞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A份额和长盛同瑞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B份额和长盛同瑞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1.667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有所提高。

三、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同瑞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瑞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0日，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1日为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5月2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仍为1：1。折算日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创业板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创业板份额

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

（2）富国创业板A份额

[illegible]

$$NUM_A^{新}=NUM_A^{旧}\times\frac{\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份额的份额数}}{\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left(NAV_A^{新}-1.000\right)\times NUM_A^{新}$$

$$1.000$$

其中，

[illegible]

（3）富国创业板B份额

[illegible]

$$NUM_B^{新}=NUM_B^{旧}\times\frac{\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份额的份额数}}{\text{折算日前一个交易日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

$$\left(NAV_B^{新}-1.000\right)\times NUM_B^{新}$$

$$1.000$$

其中，

[illegible]

（4）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数+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数+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份和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折算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创业板份额	1.500元	100,000份	1.000元	150,00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新增28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B份额	1.972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创业板B份额+新增9,72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5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正常交易；折算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5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2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5月25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创业板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拆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创业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0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净值为1.5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1日为分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以及2015年5月22日暂停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业分级	创业板A	创业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2	150152	15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47,872,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4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81,668,7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61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203,3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0,084,0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6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803,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6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1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6%。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803,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1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4%。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803,6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8%；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1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4%。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791,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7%；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5%；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1%；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4%。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791,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7%；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5%；弃权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1%；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4%。

6、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791,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3%。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公司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72,291,855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5,580,203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675,511,803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8%；反对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弃权67,9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1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4%。

2）审议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20,926,394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26,945,664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6,864,664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0%；反对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80,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3%。

3）审议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34,569,715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3,302,343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313,221,343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3%；反对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80,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3%。

4）审议公司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相关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7,872,058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791,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2%；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3%。

5）审议公司与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10,000,000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7,872,058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537,791,058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3%；反对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80,500股，占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0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5%；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3%。

6）审议公司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相关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7,872,058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547,791,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03,094股，占